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	1
声明事项 .....	4
正文 .....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超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外，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相关经营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

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兄弟，其中洪晓冬直接持有公司 29.00%的股份，洪晓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7%的股份，李钰敏持有公司 13.02%的股份，为洪晓冬的岳母，三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2）李钰敏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承诺，并且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详细安排。（2）结合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的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详细安排。

**1、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了相应安排**

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已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了相应安排，其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说明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各方协商解除或变更之日起或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起。	除非经各方协商解除或变更，或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否则《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在不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才可变更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由上表可知，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解除或者变更《一致行动协议》，在此基础上，只要各方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2、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了相应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 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2025 年 12 月 11 日，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均出具了新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从事下列行为：①主动要求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关系；②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③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3）如公司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措施，努力稳定公司控制权。（4）本人此前出具的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函内容存在冲突的，均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已对发行人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了详细安排，该等安排合理、有效。

（二）结合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的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情形之一的（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及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公司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公司债券；7、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分别持有发行

人 29.00%、16.57% 和 13.02%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9%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9,200,000 股。假设发行人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9,200,000 股且三人均未参与认购，届时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分别持有发行人 23.49%、13.42% 和 10.54%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5% 的股份，该比例足以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此外，为了进一步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新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详细安排。”之“2、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对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了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的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主要内容；
- 2、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了解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了解认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股份公司股东会表决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作出特别决议的相关规定；
- 4、查阅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以及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书面承诺，了解其承诺的具体内容。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已对发行人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了详细安排，该等安排合理、有效；

2、结合洪晓冬、洪晓生和李钰敏的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海飞  
汪海飞

经办律师: 蒋湘军  
蒋湘军

经办律师: 陈晨  
陈晨

2025年12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口·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